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4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瑛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2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瑛麟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程序中，已陳明其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故而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此敘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參、被告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所竊得的手機也已返還被害人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，並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刑法上之酌量減輕，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此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，至犯罪情節輕微僅可為法定刑

內從輕科刑之標準，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。本院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謀取所需，於深夜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被害人涂月嬌之物，所為不僅損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更對被害人住居安全造成潛在之威脅，破壞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非輕，所為實無從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素，足令認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故實無縱對其宣告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法定最低度刑度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可言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，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無可採。

三、被告雖又主張本案應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斟酌而從輕量刑之情事。惟核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係針對累犯是否加重本刑應予裁量及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而為解釋，然本案被告並未經原審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，而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是否失其效力，復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，是被告執此號解釋而為上開主張，無可憑採。

四、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審就被告上揭所犯，審酌被告恣意侵入住宅竊取他人物品，使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侵入住宅亦高度侵害被害人居住安寧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始終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適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，並斟酌被告前因竊盜、毀損、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迭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種類（iPhone手機1支）及該手機業經員警發還被害人，暨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，及檢察官、被告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。經核原判決已充分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其個人狀況、應罰程度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

量刑，無濫用裁量權、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被告上訴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而有不當，並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家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心念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》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